

居住不正義的源頭

■張金鶴、花敬群

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謂「居住正義五法」，在執政當局沾沾自喜宣稱「土地正義與居住正義的實現，往前推動了一大步」之際，我們看到的卻是整個立法討論過程與最終的朝野協商中，那揮之不去「居住不正義」的厚重黑影。

國內的住宅問題為何成為民怨之首，短期投機炒作或許讓人民深感不滿，但真正讓人民憤怒與痛恨的，其實是官商之間的制度勾結，聯手侵蝕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與社會公平的基礎。這次的立法過程與結果

，就是最典型的案例。社會多數意見不斷呼籲請求，費盡千辛萬苦讓政府高層認知問題的嚴重性。但在最後關頭，居住不正義製造者的意見與利益，卻又如此輕易的成為執政者與立法者捍衛的防線。
所謂「居住正義五法」是因選舉競爭壓力才過關，表面上社會多數意見似乎得到關注，但骨子底的關鍵條文卻明顯向製造居住不正義的少數不肖業者妥協。如此立法結果對健全房市與居住正義的落實，反而形成另一座不易突破的高牆。首先，「地政三法」希望落實實價登錄與資訊透明，並且做為建構實價課稅的基礎。然而，立法結果卻限制資訊揭露程度，更禁止實價課稅。如此與立法目標相違背的立法結果，是怎樣惡劣心態才做得出來的。

其次，「住宅法」要求在社會住宅中必須提供一〇%給弱勢身份者，但卻沒有要求政府要提供多少社會住宅，換言之，在不明確的社會住宅供給下，一〇%弱勢身份的社會住宅也將可能是一場空！更別提BOT式的社會住宅，未來受惠的會是業者還是弱勢身份者？此外，「土徵法」未來將以市價徵收，表面似乎對地主有利，但關鍵應是如何避免浮濫不當徵收，保障人民財產權，即便以高於市價徵收土地，

人都不見得願意，更何況此法所謂市價是由政府自行認定，而非由公正專業的估

價師認定，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的保障才是關鍵！

實價登錄與住宅法的立法均歷經多年的奮戰，怎樣才是符合經濟社會正常發展需求的好法案，太多文章、報導與研討會均已清楚提出，對此議題的共識難得的清晰完整，許多執行層面的技術與方案，其實行政部門也都有了腹案，社會上仍不清楚的配套措施，事實上都已經具備成熟的專

業規劃。

中國時報
2011.12.17
A15

敬群為玄奘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）
(張金鶴為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)

